智慧財產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重附民上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　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洪進揚
訴訟代理人　張碧華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古信展
訴訟代理人　李淑欣律師
被 上訴 人　章進智
　　李季芳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林育弘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惠如
法　官　吳俊龍
法　官　伍偉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祉瑩